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未收到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材料，但法院仅电话通知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上诉人已经上诉的情况。上述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5日）为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的日期，诉讼受理日期为开庭传票的签发日期（2022年5月10日）。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富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志祥、甘肃太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袁春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敬峰、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二审上诉人,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以下简称“上诉人”)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10)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 于2021年1月6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做出裁定, 裁定本案发回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审理了此案, 于2021年12月27日做出判决, 我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判决书, 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重审判决后,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不服该判决, 又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并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该判决书。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驳回被上诉人(本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二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2022）甘 08 民终 549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2021）甘 0824 民初 1663 号民事判决；

二、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4455530 元；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支付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以 445553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15%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损失 404100 元；

四、驳回甘肃省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的其他诉讼请求和上诉请求；

五、驳回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5275 元，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17913.5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361.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0737 元，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42444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293 元。鉴定费 135000 元，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67500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75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65327 元，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50168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15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法院的裁定结果并将按该判决结果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履行判决书涉及的公司应当履行的责任，同时也会积极督促对方履行其责任，必要时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甘 08 民终 549 号判决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